

合校進度報告：「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5 月 22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決議辦理。基於學校組織規程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會議)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爰由合校事務籌備處業請兩校業務對等單位依前已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啟動盤點研商合併後行政規章整合前置作業。其規劃採「優先整合類：優先提送合併後校務會議討論。」，「次優先整合類：合併後 1 年內提送校務會議討論。」之方式，並有關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之前置作業流程為：兩校業務對等單位研商→合校事務籌備處討論→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 1 個月；其中得由合校事務籌備處衡酌公告後反映意見之必要，依前述程序再行討論；而通過程序擬於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經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業務單位併前述公告期間之反映意見再檢視規章後，提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此外，對於合併後尚未完成整合之規章於過渡期之處理方式，參照合併計畫書「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之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一)」所述：「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而適用對象為學生或其他業務規章亦宜比照之；故建議「合併後相關業務規章未訂定前，依合併前原有規定及程序辦理，俟規章訂定後依該規章辦理。」以上，先予敘明。
- 二、有關「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草案，前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至 109 年 8 月 26 日期間，業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計 13 項草案如列，並依程序於合校專區公告 1 個月。惟其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經檢視第 22 條及兩校學則現況，再予酌修並復提 109 年 10 月 8 日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討論修正。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109.5.22)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8次會議(109.6.12)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草案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	
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草案	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9次會議 (109.7.16)
1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草案	
1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三、109年8月27日至109年10月8日期間，經兩校合校工作委員會109年9月10日第20次會議、109年10月8日第21次會議討論通過「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草案計2項如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其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依程序於本會議報告並將草案全條文置於合校專區供參，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因考量該辦法須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因應合校時程，為確保該委員會後續組成及運作無礙，故擬先行提送兩校各自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據此，將提本次會議審議。